

動物用藥品銷售資料申報平台測試說明

一、法規依據：

-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應定期申報資料之動物用藥品種類
- ☆106年07月18日農防字第1061471959號公告

二、行政罰鍰：

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依同法第40條第1項第17款規定，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動物用藥品銷售資料申報平台測試網址
(<https://baphiq.ppcsite.info/login>)

測試對象：全台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

測試時間：110年5月起

測試範圍：109年下半年度銷售資料



↑ 掃描條碼
註冊平台帳號



↑ 掃描條碼
下載平台使用手冊

申報類別：

抗菌劑、中樞神經藥物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
輸入、輸出
批發、零售、
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

獸醫師
開立獸醫處方箋

新竹縣家畜疾病
防治所獸醫公衛課
110.5.19

須於動物用藥品銷售
資料申報平台申報
正式申報：
111年1月
(自111年起每年1月
及7月底前申報前6個
月銷售資料)

不須申報

